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

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於2020年4月16日，董事會謹此宣佈，中集產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集宏投資、集遠投資，於授權期限內根據項目經營計劃及實際資金情況，在授權額度範圍內以同等條件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深圳碧桂園按30%比例接受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2.58億元。其中集宏投資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74億元，集遠投資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7.84億元（「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已批准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鑒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均低於25%，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碧桂園地產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產城的主要股東，持有中集產城25%股權，而深圳碧桂園為碧桂園地產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碧桂園地產集團及深圳碧桂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本文所公佈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深圳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該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由於深圳碧桂園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因此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不構成《深圳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16日發佈通知並將於2020年6月1日召開股東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交易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集申發建設實業有限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中集產城與深圳碧桂園簽署了《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深圳碧桂園擬分別向中集產城之全資附屬公司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增資入股人民幣33,333,333元及人民幣33,333,333元，以合作開發太子灣項目。增資完成後，深圳碧桂園分別持有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40%股權，中集產城分別持有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60%股權，集宏投資及集遠投資為中集產城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一、概述

於2020年4月16日，董事會謹此宣佈，中集產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集宏投資、集遠投資，於授權期限內根據項目經營計劃及實際資金情況，在授權額度範圍內以同等條件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深圳碧桂園按30%比例接受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2.58億元。其中集宏投資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74億元，集遠投資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7.84億元。在授權期限內，集宏投資、集遠投資於任一時點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累計餘額不得超過以上額度，且在授權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

二、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主要內容

根據項目經營計劃，集宏投資、集遠投資擬在授權期限內根據公司實際資金情況，在授權額度範圍內按照股權比例以同等條件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主要內容如下：

1、 提供財務資助的授權期限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授權有效期限自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審批要求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2、 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金額是根據集宏投資、集遠投資的經營計劃，合理預計其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金流入，扣減未來十五個月（多預留三個月）資金流出後，得出的股東可按約定比例從項目公司歸集的盈餘資金額度。

根據《合作協議》約定，深圳碧桂園按30%的比例使用盈餘資金，在上述十二個月授權期限內，深圳碧桂園按30%比例接受財務資助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2.58億元。其中集宏投資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74億元，集遠投資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7.84億元。在授權期限內，集宏投資、集遠投資根據實際資金情況向股東同等提供借款，任一時點向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累計餘額不得超過以上額度，且在授權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

3、 利率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將依據《合作協議》約定，對深圳碧桂園與中集產城均按照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同等計息。截至本公告日，可參考的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為4.35%，根據企業貸款利率過往記錄，基準利率上浮不超過20%，即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借款利率不超過5.22%。

三、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符合中集產城與深圳碧桂園《合作協議》相關約定，係交易各方自願協商的結果，股東方按約定比例和同等條件接受借款，不存在損害任一方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持續關連交易遵循了自願、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

四、有關深圳碧桂園的資料

深圳碧桂園

深圳碧桂園乃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碧桂園地產集團持有深圳碧桂園100%股權。深圳碧桂園主營業務為：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信息諮詢；自有物業租賃；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投資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投資諮詢。（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深圳碧桂園主要財務數據摘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計)	2020年1-2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12,435	0
稅前利潤	1,594,926	(13,403)
歸母淨利潤	1,594,926	(13,403)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0年2月29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9,231,689	31,821,317
歸母淨資產	2,003,635	1,994,727
總負債	27,228,054	29,826,590

五、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為房地產行業經營慣例，能夠提高合作項目盈餘資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盤活沉澱資金，增加股東收益，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規劃和經營管理的需要。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是基於《合作協議》的相關約定，公平對待所有項目公司股東，確保項目公司各方股東同等享受權利和承擔義務，也無需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保證、抵押、質押等任何形式的擔保，有利於公司合作業務的開展，符合房地產行業經營慣例，對項目的開發運營有著積極的影響。

六、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目的在於盤活項目公司資金，避免閒置，提升資金使用效率，進而提高各股東方的投資回報。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是基於《合作協議》的相關約定，公平對待所有項目公司股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一般資料

中集產城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61.5%。中集產城主要從事於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範圍內從事產業園開發經營，信息諮詢（不含限制項目）業務。

集宏投資為中集產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集產城、深圳碧桂園分別持有集宏投資60%、40%股權。集宏投資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項目投資（以上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創業投資；投資諮詢業務（不含證券、金融項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集遠投資為中集產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集產城、深圳碧桂園分別持有集遠投資60%、40%股權。集遠投資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項目投資（以上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創業投資；投資諮詢業務（不含證券、金融項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碧桂園地產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007.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產城的持股比例為25%的主要股東，碧桂園地產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碧桂園地產集團主要從事採用集中及標準化的運營模式，業務包含物業發展、建安、裝修、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酒店開發和管理等。

八、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九、董事會審議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相關議案已於2020年4月16日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無關聯／連董事回避表決。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

經事前對中集產城控股附屬公司集宏投資、集遠投資向關連方深圳碧桂園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進行核實，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規定，是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依照中集產城與深圳碧桂園雙方協議的相關約定履行，係各方自願協商的結果，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有利於公司持續、良性發展。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十一、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承諾，在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後的十二個月內，不使用目前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將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將超募資金永久性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

十二、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連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連交易的總金額

2020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碧桂園地產集團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連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0元。

十三、本公司累計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外提供的財務資助餘額約為人民幣14.32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3.65%。本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無逾期的情況。

十四、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已批准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監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均低於25%，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碧桂園地產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產城的主要股東，持有中集產城25%股權，而深圳碧桂園為碧桂園地產集團的控股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碧桂園地產集團及深圳碧桂園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本文所公佈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深圳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的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該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由於深圳碧桂園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因此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不構成《深圳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16日發佈通知並將於2020年6月1日召開股東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十五、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產城」	指	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深圳碧桂園與中集產城於2019年8月1日就增資及合作簽訂的太子灣項目合作協議
「碧桂園地產集團」	指	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007.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集宏投資」	指	深圳市集宏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集產城及深圳碧桂園分別持有集宏投資60%及40%股權，集宏投資為中集產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集遠投資」	指	深圳市集遠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集產城及深圳碧桂園分別持有集遠投資60%及40%股權，集遠投資為中集產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集宏投資和集遠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碧桂園」	指	深圳市碧桂園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碧桂園地產集團持有深圳碧桂園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